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蕭如評

電話：03-3322101#7592

電子郵件：sh14a10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龍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201196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20119646_ATTACH1.odt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國教署)規劃112

學年度商借教師至該署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入學及教務行政
相關業務，請轉知貴校專任教師相關資訊一案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教署112年11月27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20165823號函
及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
師作業原則」規定辦理。

二、為辦理旨揭業務，國教署擬於112學年度商借國立學校或各
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（市）政府所屬公立高級中等以下
學校之優秀教師至國教署支援旨揭行政工作，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教師資格：

1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不含偏遠、離島、原住民地
區及小型規模學校）之編制內專任教師。

2、應具有3年以上之任教年資，並具有相關教育行政知
能、教育專業及實務經驗，具教育行政經驗者優先考



量。

- 3、對教育行政工作具服務熱忱，且認真負責者。
- 4、須熟悉電腦文書軟體之操作，並具公文寫作能力者。
- 5、未曾受刑事、懲戒或行政處罰者。

(二)商借期限：自113年1月30日(依實際報到日)起至113年7月31日止。

(三)服務地點：國教署臺中辦公室（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）。

(四)辦理業務：高級中等學校入學及教務行政相關業務工作。

(五)其餘事項，依前開作業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三、若貴校教師有意願者，請於112年12月11日（星期一）前，將當事人履歷表以電子郵件寄至國教署承辦人信箱：e-2427@mail.k12ea.gov.tw，國教署將個別通知面試事宜。

四、檢附國教署商借教師簡歷表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市立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

電文
2023/11/28
15:26:41
交換章

